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319號

原告 陳淑真（即陳江絨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春田（即陳江絨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春安（即陳江絨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春松（即陳江絨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侯珮琪律師

複代理人 賴麗羽律師

被告 岳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建隆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2年6月13日上午9時整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兩造就系爭台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租賃契約係於89年3月26日簽訂，請兩造提供系爭土地自88年1月起至89年12月止之彩色航照圖到院供辯論附卷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廖春玉

